

##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特别风险提示：

1、截至3月26日本公告日，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29,990.5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经审计净资产的14.23%，其中，公司对子公司成都高投芯未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未半导体”）的实际担保余额为23,294.60万元；公司控股子公司倍智智能数据运营有限公司对其全资子公司四川倍智数能信息工程有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6,695.92万元。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成都倍特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倍特建安”）的实际担保余额为0万元。

2、本次担保事项为公司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倍特建安提供担保。本次担保事项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累计担保审批额度不超过10.39亿元（含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控股子公司芯未半导体的担保额度5.39亿元）。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4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倍特建安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 5 亿元。该担保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审批公司为倍特建安提供担保的具体事宜，该授权从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担保事项时止。

## 二、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预计金额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倍特建筑安装工程有限 公司	100%	86.81%	0	5 亿元	23.73%	否

## 三、倍特建安基本情况

(一) 注册资本：83,100 万元人民币

(二) 注册地点：成都高新区九兴大道 8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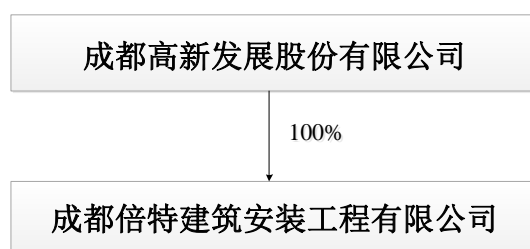
(三) 成立日期：2001 年 4 月 9 日

(四) 法定代表人：赵琼

(五) 经营范围：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土石方工程、消防设施工程、防腐保温工程、建筑防水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钢结构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化工石油设备管道安装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公路路面工程、制冷工程及暖通空调设备、电器、卫生洁具、通风照明消防安装工程、工程勘察设计、园林

绿化工程设计施工（以上经营项目凭资质证书经营）；销售钢材、建筑材料、五金交电、日用百货；非标准设备的制作、加工、销售；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不含气球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六）倍特建安股权结构图：



（七）倍特建安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八）倍特建安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九）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指标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44,436.07	948,150.06
负债总额	906,662.88	833,919.75
流动负债	906,592.23	833,837.93
银行贷款	0.00	11,960.00
净资产	137,773.18	114,230.31
	2023年度（经审计）	2022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729,661.82	622,181.96
利润总额	49,070.71	26,223.58
净利润	36,966.54	19,135.66

####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担保人：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 被担保人：倍特建安

(三) 担保金额：不超过 5 亿元

(四)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本次担保为拟担保授权事项，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

#### 五、提供反担保情况

公司为倍特建安提供前述担保，倍特建安将在公司为其提供前述担保所形成的担保责任范围内，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 六、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倍特建安提供上述担保额度，将有利保障倍特建安正常经营对资金的需求。基于倍特建安具有偿债能力和保障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倍特建安的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七、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 29,990.52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14.23%，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成都高投芯未半导体的实际担保余额为 23,294.60 万元；公司控股子公司倍智智能数据运营有限公司对其全资子公司四川倍智数能信息工程有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 6,695.92 万元。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倍特建安的实际担保余额为 0 元。

本次担保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累计担保审批额度不超过 10.39 亿元（含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

控股子公司芯未半导体的担保额度 5.39 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 八、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